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

粤穗南综执（万）告字（2025）1716-1号

欠薪单位名称：广东建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桃园东路349号自编101铺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黄沥

身份证号或者其他证件号码：441702*****3818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桃园东路349号自编101铺

联系电话：138****4848

涉嫌欠薪基本情况：你公司作为用人单位，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的规定。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公告通知你于2025年5月17日14时前到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万顷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本次告知后，如果你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将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长堤西路8号

联系人：蔡剑国、杨春秋

联系电话：020-84954806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广东建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沥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案 由	涉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案号	粤穗南综执（万）（2025）19号
送达文书名称编号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 （粤穗南综执（万）告字〔2025〕1716-1号）		2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送达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送达人签名	
不能送达理由：			
留置送达情况	情况说明： 见证人的姓名、身份、签名、时间： 1. 2. 3.		
备注：			

备注：发生拒收情况时，可以采取留置送达。